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新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		曾漢祺	38年10月2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南港國民小學 畢業 2.南港國中補校 畢業	1.南港義警分隊長 2.南港民防中隊中隊長 3.東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:1.臺北市環保義工大 隊南港區環保美 中隊副中隊長 2.里長(第12屆)	 1.定期舉辦休閒健康各項講座,打造終生學習環境。 2.每年定期辦理環保參訪、公益及節慶活動,提昇里民環保概念。 3.爭取里鄰公園綠美化及休閒體健設施,清潔維護,讓里民有優質安全的休閒空間。 4.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、交通改善,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完工後回饋里民各項福利。 5.積極爭取東明公宅依一定比例回饋本里里民租賃入住及活動空間。 6.專職里長,誠實、認真、服務及巡守,建立里鄰網絡系統,做好防災、救災守望相助工作。 7.協助本里工業區及老舊社區都更,關懷里內弱勢家庭,協助申請社會及民間救助。

第49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80號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會議室】(東明里1-4鄰、6鄰)

第49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62號【基督教南港浸信會】(東明里5鄰、7-12鄰)

第49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30巷1號【東方大地住戶管理委員會會議室】(東明里13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

相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姓 人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